同　意　書

□續予收容事件
□延長收容事件
□再延長收容事件

一、司法院針對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行政訴訟續予、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聲請事件，已建置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」，在「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（含線上起訴）服務平台」（網址：https://efiling.judicial.gov.tw，下稱司法院平台）提供書狀傳送服務，因此，這類收容聲請事件可以依照電子簽章法的規定，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二、本件續予（或延長/再延長）收容聲請事件，有關聲請狀、委任書、期日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筆錄、結文、收容裁定等訴訟文書，依照法律規定，應該使用書面，或是應該簽名、蓋章。由於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已經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並指定司法院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的資訊系統，所以法院及聲請人內政部移民署會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。

三、**受收容人○○○已經觀看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」影片**（再延長收容事件的程序與延長收容事件相同），**且收到「收容事件線上審理系統簡介」書面，充分瞭解系統內容及法律效果，受收容人○○○關於期日通知、送達證書、筆錄等訴訟文書，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，法院將以電子文件製作上開訴訟文書，並由受收容人○○○以手寫簽名板簽名（電子簽章），不再製作紙本，也不用實體簽名。**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5、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規定，法院所為續予、延長及再延長收容裁定，受收容人○○○同意法院使用電子文件，法院將囑託收容處所長官送達裁定影本。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

同意人即受收容人：
國　　籍：
生　　日：
□護照號碼：
□旅行證件號碼：
□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〇〇　年　　〇〇　月　　〇〇 日

【參考法條】

電子簽章法第4條第1、2項

經相對人同意者，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。

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，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，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文件為之。

電子簽章法第9條第1項

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，經相對人同意，得以電子簽章為之。

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5第2項

前項正本以電子文件為之者，應以囑託收容處所長官列印裁定影本交付之方式為送達。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6項

第四項再延長收容之聲請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二編第四章關於延長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之規定。